

#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盐人社察理字〔2026〕第11号

当事人名称：优创光电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13MA7LRLU043

当事人地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伍佑街道新型显示产业园区  
A6栋

法定代表人：刘果

当事人未依法支付劳动者王常青工资一案，我局于2025年9月15日立案。经我局调查确认，当事人未依法支付劳动者王常青2025年6月至7月期间的工资共计人民币23738元。

我局于2025年12月22日邮寄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盐人社察令字〔2025〕第137号），明确要求在收到该指令书3个工作日内依法支付劳动者王常青2025年6月至7月期间的工资23738元，当事人逾期未改正。我局于2026年3月24日公告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盐人社察理告字〔2026〕第3号），告知我局将针对当事人行为实施行政处理，当事人可在收到告知书5日内向我局书面或口头进行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书面或口头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实：

1、2025年9月3日举报登记表；



- 2、2025 年 9 月 15 日立案审批表；
- 3、2025 年 11 月 12 日调查询问书和举证通知书邮寄送达；
- 4、2025 年 12 月 22 日限期改正指令书及送达回执；
- 5、2026 年 3 月 25 日行政处理告知书及公告日送达。

我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且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二）……；（三）……；（四）……”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请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依法支付劳动者王常青 2025 年 6 月至 7 月期间工资 23738 元。加付应付工资数额 50% 的赔偿金 11869 元，合计 35607 元。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盐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理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另，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将可能影响当事人信用等级评定，并被社会公布和纳入失信惩戒对象。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6月2日

